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產知字第11500158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署115年度「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範圍。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相關之業者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提案廠商：

- 1、合併營收須在新臺幣30億元以下（以過去1年或過去3年之平均孰低者計），若屬中堅企業，可放寬至合併營收新臺幣100億元以下（以過去1年或過去3年之平均孰低者計），若為聯合提案，則所有聯合提案廠商皆須符合。
- 2、所有參與提案廠商均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3、所有參與提案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並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

之證明文件)。

- 4、本年度已申請本署「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AI應用數位轉型」或曾獲「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且正在執行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5、執行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 6、本次申請內容如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 7、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 8、提案廠商應設立一位計畫主持人，得設立多位協同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建議須為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9、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 (二)SI業者：

- 1、有效期間內（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
- 2、能量登錄類別：限自動化服務機構（AU類）、資訊服務機構（IT類）、系統整合服務機構（SI類）、資料經濟服務機構（DA類）、管理顧問服務機構（MA類）、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AI類）等項目，詳參網址：

(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16961&ctNode=219)

[xItem=16961&ctNode=219](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16961&ctNode=219)

(2)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https://moda.gov.tw/ADI/services/apply-](https://moda.gov.tw/ADI/services/apply-services/energy/1363)

[services/energy/1363](https://moda.gov.tw/ADI/services/apply-services/energy/1363)

3、主要承包SI業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三)資安業者：

1、有效期間內（以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為止）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證書」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或至少已提出申請能量登錄。

2、能量登錄類別：限資訊安全服務機構（IS類）。

3、若不具能量登錄亦未提出申請，然係「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分類為「資訊安全服務類」廠商，亦符合資格（商品分類為電腦軟體類之資安項目者，不符資格）。

(四)提案廠商屬經濟部「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另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五)提案廠商、SI業者、資安業者若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二點之新創事業標準，該申請案另加碼補助核定金額10%。

(六)所有提案廠商、SI業者、資安業者及其他委外或分包之業者，皆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二、補助科目範圍：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 (五)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 (六)差旅費。

